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「新聞與大眾傳播微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		
系所別	系(所)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 手 機		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
科 目		學分	選修					
選修 課程	大眾傳播概論	2	至少 8 學分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廣告與媒體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編輯與採訪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電視新聞製作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電視新聞播報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廣播節目製作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廣播節目主持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修辭學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民俗與文化專題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報導文學及習作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地方文獻編纂及習作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文史影像紀錄及習作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數位媒體與文書處理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新聞英文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中英翻譯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英語演講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討論與辯論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英文教材分析與編撰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網頁設計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電腦多媒體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互動媒體設計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數位影像製作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紀錄片製作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微電影製作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動漫畫設計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體育新聞寫作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運動傳播學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法律時事新聞解析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文化影像賞析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跨國文化與國際視野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思考與口語表達力演練實務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電影與社會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電視媒體與生活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電影與文化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電影藝術賞析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
備 註	<p>1.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(一)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(二)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(三)輔系課程。」</p> <p>2. 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8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3.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4. 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8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</p>
--------	--

審核結果：

1. 依據本校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2. 該學程認證須選修 8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
3. 該生已修畢選修\_\_\_\_\_學分，合計\_\_\_\_\_學分。
4. 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\_\_\_\_\_號證書。  
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條規定。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